

(G 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
3. 工程规模：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45144474.66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韶凯，身份证号码：410311198111210034，注册号：41013633。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拾壹万叁仟元整（¥713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713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工期延误约定：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情况，当监理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计算额外的监理费用，工期每超一天增加 1000 元费用，直至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3日

2. 订立地点：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26层2601、2608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450000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李连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br>（签章或盖章）：浩党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
| 账号：                         | 账号：411 062 000 018 010 210 502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2717423646        |
| 电话：                         | 电话：0371-88885543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zytlhyb@163.com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天，双方代表共同确认、书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监理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首付款   | 监理合同生效、监理单位进场备案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0%                                             |
| 第二次付款 | 工程完成 80%                      |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br>非监理原因造成停工，监理正常提供服务的，仍按期支付监理服务费。 |
| 最后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付至合同总价 100%；付清。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text{奖励金额} = \text{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text{奖励金额的比率}$ ；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